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與PT MULTI ARTHA PRATAMA的合作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近期與PT MULTI ARTHA PRATAMA（「PT」）簽署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以共同開發及營運度身訂造的主題娛樂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位於Pantai Indah Kapuk 2地區（「PIK2」）內的旅遊開發項目（「項目」）的水族館、酒店、商業及／或零售。

PT為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印度尼西亞從事房地產業務，為PIK2的擁有人。

PIK2為位於雅加達DKI的一個重大開發項目，距離Soekarno-Hatta國際機場僅約7分鐘路程。PIK2的佔地面積將達到約2,650公頃。

根據合作備忘錄的條款，本集團將為該項目的所有水族館、酒店、商業及／或零售方面提供產品創造、設計、品牌授權、生物資源以及市場研究支持。

董事會認為，此項合作標誌着本集團「出海」的標桿項目－印度尼西亞項目取得重要進展，在本公司的國際化進程中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此項合作將聚合雙方的優勢資源，助力本集團樹立國際化品牌，在全球範圍內打造以海洋文化為特色的生活娛樂平台。本集團日後將以輕資產模式在全球拓展更多項目。

由於合作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其項下的項目及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Go Toutou (前稱吳桐桐) 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